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工作，确保节能审查工作依法、合理、有序开展和取得实效，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以及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审查的意见、规定，现对我县办理节能审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依法开展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节能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开展并通过节能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负责原则，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标系数按等价值，下同）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但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能源消费情况书面告知县节能主管部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项目，由县节能主管部门（或受市节能主管部门委托）负责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由市节能主管部门（受省节能主

管部门委托）负责节能审查，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由市节能主管部门报经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

项目节能审查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批和监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二、严格执行各项节能审查制度

（一）专家评审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特殊类型项目专家评审制度，符合以下三种类型的项目应当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一是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5G网络、数据中心等高耗能项目；二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三是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现行控制目标为0.6吨标准煤/万元，根据省控指标调整作同步调整，下同）的项目。项目出具评审意见后，建设单位和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对节能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受委托的机构或专家组应对修改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二）用能量等减量替代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实行高单耗项目用能量等减量替代制度，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其新增用能量应严格落实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须由项目所在地镇（街道）出具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平衡方案。实施替代的用能量原则上为各镇（街道）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且尚未平衡使用的规上企业用能量，由各镇（街道）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审核并出具确权意见书后认定使用，其中市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审查且属地镇（街道）确实无法平衡的重大用能项目，可提请县级层面协调统筹。兼并重组、异地搬迁、提升入园、改造提升等涉及同一建设主体新旧项目可实施用能替代的，原有项目的用能量指标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根据《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通则》等标准进行审核，并由所在地镇（街道）出具确权意见书确认后方可实施替代，无法足额替代部分按照新增用能量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控新增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政策。

（三）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高单耗项目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根据《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358号）及我县初始阶段用能权交易的有关规定，须凭用能权预交易确认书方可申请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并在浙江省统一的用能权交易平台上通过用能权交易的方式取得用能指标。

三、科学确定各项内容及指标

（一）节能报告内容。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具备条件的，也可以自行编制。编制的节能报告应当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项目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情况；明确能源消费、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方案；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屋顶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等。

（二）节能审查内容及指标。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节能报告时，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能源（煤炭）消费量、应达到的能效水平、用能（用煤）等量或减量平衡方案、落实节能措施、节能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有效期限等。其中应达到的能效水平应包括万元产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

四、重点强化节能审查验收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

当组织节能验收。节能验收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承担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单位和评审专家，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验收），验收人员应由具备节能验收工作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可采取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验收、重点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并根据验收情况形成节能验收报告及确定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及意见应由建设单位在项目通过节能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告知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主管部门。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须在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节能验收。

节能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依据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及能耗（煤炭）平衡方案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以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时确定的项目主要能效指标或主要工序（装置）能效指标，对照项目的性能试验数据或运行数据等，验收项目的主要能效指标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项目建设规模、主要用能工艺以及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等的数量、型号、能效等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等。

五、精准把握节能审查特别规定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或实施改、扩建项目后，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申请节

能审查。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其建设内容、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申请变更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为两年，自批复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须报节能主管部门重新审查。

本意见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建设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自2021年4月※日起施行。